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6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p>	<p>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p>

<p>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p> <p>（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七）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四）项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p> <p>（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p> <p>（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七）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四）项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p>	<p>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p>

<p>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八）分拆上市。</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11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 111 条 <i>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i></p> <p>.....</p>
<p>第 11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 11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 125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i>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i></p>
<p>第 132 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p>	<p>第 132 条 <i>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i></p>

<p>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